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事聲字第22號

異議人即

聲 請 人 陳聖凱

相 對 人 蘇宥珉

周俊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宥珉、周俊利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2502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25028號民事裁定，係為處分性質，該處分業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故異議人於113年11月2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(一)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丙○○請求部分：

異議人已於113年9月10日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(下

稱系爭存證信函)予債務人丙○○，並於113年9月13日向原  
裁定法院陳報已寄發系爭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丙○○債權讓  
與一事，並檢附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之執據，且經異議人查詢  
郵件投遞情況，系爭存證信函亦有投遞成功，顯已足釋明請  
人已合法通知相對人丙○○債權讓與一事，惟原系爭裁定卻  
以異議人未提出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，已將債權讓與合  
法通知相對人丙○○之證明為由，駁回異議人該部分之請  
求，顯有違誤。

(二)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甲○○請求部分：

1.本件系爭借據所載債務人雖僅有丙○○，惟丙○○未按約定  
還款後，熊晶晶於113年4月30日向甲○○說找不到丙○○，  
甲○○消極要熊晶晶等過一兩天再與丙○○聯繫，而在對話  
當下，甲○○亦表示自己有在林案24萬元借款中有抽成獲取  
利息。嗣後，熊晶晶因多次無法聯繫上丙○○，因此將債權  
讓與異議人並由異議人與甲○○聯繫。

2.由於系爭借款保由甲○○所促成，然而丙○○至今未能退  
款，故甲○○(電話號碼0000-000-000)向異議人承諾會代丙  
○○清償系爭24萬元借款，而達成清償之約定，此有雙方於  
113年5月22日上午11時11分與異議人電話中，甲○○有下列  
表示可證：

乙○○：6月12日以前、7月12日以前、8月12日以前，每個  
月就是1萬

甲○○：就6、7、8月阿

乙○○：對，然後

甲○○：嘿阿

乙○○：9月開始就一個月2萬

甲○○：對一個月2萬阿

乙○○：然後到24萬為止

甲○○：對24萬阿，我算過大概是明年的6月全部 over 啦

乙○○：那如果其中一個月超過12日以前沒匯，那就是直接  
去找你一次收

01 甲○○：找我啊，然後就直接車賣了，直接拿剩下的給你  
02 嗣後，異議人為確保雙方還款內容，便於當日下午2時36  
03 分，再次以文字訊息向甲○○確認退款內容，足證甲○○確  
04 實與異議人達成由甲○○負責清償系爭24萬元借款債務之約  
05 定，而負有清償系爭借款之義務存在。

06 3.再者，異議人於113年9月10日通知LINE名稱「周小黑」即甲  
07 ○○系爭借據債權轉讓事宜時，甲○○回覆：「我是見證人  
08 並沒有承認要幫蘇佑民先生還款……」等語，由此，已顯足  
09 以證明LINE名稱「周小黑」即為甲○○，雖甲○○於事後以  
10 係因被異議人騷擾為由被迫同意替丙○○還款，不承認其先  
11 前同意要幫丙○○還款伊是，惟依聲證4電話錄音，甲○○  
12 同意還款之方案時並無任何受強迫之語氣，其不僅附和異議  
13 人所提之方案更向異議人表示預計明年6月能將債務清償完  
14 畢，甚至額外表示願意賣車清償債務，事後異議人以文字訊  
15 息向其確認還款協議時，亦未提出任何異議，故甲○○確實  
16 同意替丙○○清償系爭借據之債務。

17 4.是就異議人提出之聲證3之LINE通話錄音、聲證4支段話錄音  
18 以及聲證5、聲證6之LINE對話截圖可證，甲○○確實負有清  
19 償系爭借據之義務，且不論是熊晶晶亦或異議人從頭到尾聯  
20 繫之人皆為 LINE 名稱「周小黑」即甲○○，且該LINE的大  
21 頭貼照片亦為同一人，又LINE帳號之大頭貼僅帳號之持有人  
22 得以設定、變更，並非對話另一端得隨意加以更改，是依實  
23 務見解，「釋明」僅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  
24 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本件異議人已提出關事證釋明本件支  
25 付命令之請求依據，惟原裁定卻以通訊軟體並非實名制軟  
26 體，且對話人名稱可以自由更改，或於傳送後予以刪除，而  
27 認定無法明瞭雙方於對話時之真意，即認定異議人對甲○○  
28 的債權不存在，駁回異議人對甲○○之請求，無異在相對人  
29 否認系爭借據債務前，加重異議人之證明義務，顯有事實認  
30 定及裁定違背法令之違誤，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31 三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異議人主張其受讓債權而聲請對相對人丙○○、甲○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新臺幣240,000元及其利息，並提出第三人熊晶晶與相對人丙○○簽立、相對人甲○○為見證人之借據，以及第三人熊晶晶與債權人簽立之債權轉讓合約書各一紙，惟未提出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，已將債權讓與合法通知相對人丙○○之證明，亦未提出得向相對人甲○○請求之約定或法律依據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5日通知命異議人補正債權釋明文件、合法之債權讓與通知等資料；異議人陳報相對人甲○○雖於借據上記載為見證人，然為實際之借款人，因相對人丙○○未還款，故以LINE通訊軟體向相對人甲○○表示「弟弟今天講的6.7.8月每月匯一萬給你姐然後9月開始每月12日日前匯2萬匯給你姐匯到104年7月12日止共24萬元整」，相對人甲○○則回以「沒錯的」；嗣異議人向相對人甲○○表示上開債權已讓與異議人，並主張相對人甲○○有向異議人表示清償約定存在及由相對人甲○○負責清償債務等語。惟上開借據「借用人」欄載明係相對人丙○○而非相對人甲○○，又通訊軟體並非實名制軟體，且對話人名稱可自由更改，或於傳送後予以刪除，故僅憑嗣後提出之部分對話內容截圖，實難以明瞭雙方於對話時之真意，自難以之認定異議人對相對人甲○○之債權存在。再本件債權讓與既未合法通知相對人丙○○，依上開說明，異議人對相對人丙○○之請求亦無理由。故本件異議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而該條釋明請求之增訂，乃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

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自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104年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是以，債權人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為即時之形式上審查，若非得即時調查或與所檢附之證據不相符合者，即難認已盡釋明之責。

五、復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是債權讓與，於讓與人及受讓人間雖已發生效力，但依法應通知債務人，於未完成通知前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對債務人尚不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該受讓人即非債務人之債權人，自不得對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因此，債權讓與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前，縱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。據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相對人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討論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件異議人雖主張有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相對人丙○○債權讓與一事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、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之執據及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結果網路資料為證，然該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結果網路資料僅顯示投遞成功，未載明該存證信函係就何人、何址以為送達，亦無如郵件收件回執有收件人之簽收紀錄，自難認已合法送達，相對人丙○○是否確已受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仍屬不明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就異議人對相對人丙○○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予以裁定駁回，

01 於法無違。

02 六、又異議人雖提出113年4月30日熊晶晶與相對人甲○○對話錄  
03 音譯文、113年5月22日異議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電話錄音譯  
04 文、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，惟細繹異議人所提之113年5月  
05 22日異議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電話錄音譯文，雖於113年5月22  
06 日對話內容為：「乙○○：6月12日以前、7月12日以前、8  
07 月12日以前，每個月就是1萬」、「甲○○：就6、7、8月  
08 阿」、「乙○○：對，然後」、「甲○○：嘿阿」、「乙○  
09 ○：9月開始就一個月2萬」、「甲○○：對一個月2萬  
10 阿」、「乙○○：然後到24萬為止」、「甲○○：對24萬  
11 阿，我算過大概是明年的6月全部 over 啦」、「乙○○：  
12 那如果其中一個月超過12日以前沒匯，那就是直接去找你一  
13 次收」、「甲○○：找我啊，然後就直接車賣了，直接拿剩  
14 下的給你」等語觀之，雖可推認兩造間有金錢往來等事實，  
15 然對話中所提及相對人甲○○向異議人表示「24萬」、「找  
16 我啊，然後就直接車賣了，直接拿剩下的給你」等語，目的  
17 是否為相對人甲○○同意負責清償丙○○所借貸24萬元債務  
18 ，尚屬未明，異議人以上開對話遽稱此筆24萬元款項即屬相  
19 對人甲○○同意負責清償丙○○所借貸24萬元借款，其釋明  
20 尚嫌不足。又通訊軟體並非實名制軟體，且對話人名稱可自  
21 由更改，或於傳送後予以刪除，故僅憑嗣後提出之部分對話  
22 內容截圖，實難以明瞭雙方於對話時之真意，自難以之認定  
23 異議人對相對人甲○○之債權存在。此外，異議人並無補正  
24 其他有權向相對人甲○○請求之約定或法律依據之證明文  
25 件，基上所述，既綜觀本件異議人所提全部資料，仍無法確  
26 認異議人所指之系爭債權是否存在及其確切金額，即難認其  
27 已就其主張對相對人甲○○有系爭債權存在乙事，已盡釋明  
28 之責。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就異議人對相對人甲○○核發  
29 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予以裁定駁回，於法無違。從而，異議人  
30 聲明異議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呂安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魏賜琪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